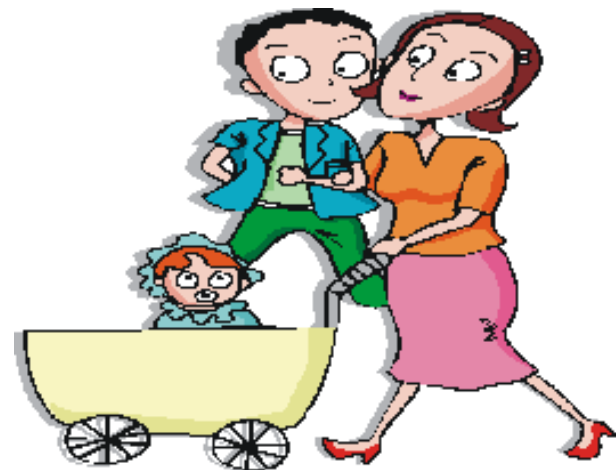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嘉義區監理所

「性別平等」懶人包



主管機關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
法源依據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

民國100年12月19日頒布

民國106年1月3日修正

## 性別主流化

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行政院民國93年10月21日頒布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明定各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。

##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

民國101年1月1日施行，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，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、參與國際組織權、國籍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農村婦女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及經濟權、法律權、婚姻及家庭權等。

##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

民國102年3月頒布，明訂我國維護及提升女孩權益之14項願景及75項實施策略並督促各部會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、教育、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、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。

## 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-111)

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包含強化高齡者與弱勢族群之公共支持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、消除各領域之職業性別隔離、營造無障礙、性別友善且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

# 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5年08月17日修訂

- 一、設置目的：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。
- 二、小組任務：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、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、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 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

民國107年6月14日修訂，本所針對發生於工作場所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案件：如主管與部屬間、或員工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相關規定查處。非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圍之性騷擾事件，依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本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5-3628607傳真05-3628617  
電子信箱 [cyi0588@thb.gov.tw](mailto:cyi0588@thb.gov.tw)





促進性別平等  
維護性別權益

理解性別特質  
尊重性別差異

學習接納與尊重



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

拒絕同工不同酬  
維護兩性工作權

消除性別的歧視  
共創兩性的齊視

簡稱  
CEDAW

政府正推動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

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>

我國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致力於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，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就業、文化、教育、健康、法律、家庭、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，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，建立性別平權的幸福國度。



拒絕  
霸凌

家務  
分工



以孝 以愛傳家 讓生活更美好



性別平等

相互尊重

讓愛轉動

